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255號 委員提案第8147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針對受刑人子女因缺乏妥適照護，致身心健康與人身安全無法獲得保障，受虐、遭殺害等事件層出不窮，而依據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女受刑人若有三歲以下子女，得隨母親進監，不符相關規定者，僅能由女受刑人自行提出申請，透過獄方協同社工幫忙安置。若屬於單親父母入獄性質，受刑人可請獄方轉知社政單位派員訪視瞭解子女近況，倘無其他親屬支援，雖可申請委託寄養家庭安置，除非家暴或子女無法接受適當照顧，社政單位則無權強制安置。是以，現行法規對於保障受刑人子女權益未臻完善，爰提案新增本法第十條之一，明文規定受刑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就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進行訪視，並提出訪視報告之權利，且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亦具有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同配合辦理之權限，以順利遂行訪視之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修正案之新增第十條之一之精神：

- 一、為保障受刑人子女之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爰賦予受刑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就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進行訪視，並提出訪視報告之權利。
- 二、為避免受請求之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於訪視進行時遭遇不當阻礙或遇有特殊急迫情事，爰賦予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同配合辦理之權限，以順利遂行訪視之目的。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李復興 盧嘉辰 邱鏡淳 孔文吉 李嘉進
羅淑蕾 廖正井 曹爾忠 林滄敏 潘維剛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盧秀燕	黃志雄	廖國棟	朱鳳芝	李慶華
蕭景田	吳清池	高金素梅	林德福	徐中雄

監獄行刑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受刑人將其未成年子女交由他人受領、寄養或交付救濟處所收留者，受刑人本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就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狀況進行訪視，並提出訪視報告。</p> <p>前項受請求之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十日內進行訪視，且除有不利於該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及人身安全之虞者，應於訪視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當地警察及相關機關處理外，至遲應於訪視後一個月內向申請人提出訪視報告。</p> <p>訪視如遇有不當阻礙或其他急迫情事，並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同配合辦理。</p> <p>前三項關於申請權人範圍、訪視進行、訪視報告及請求警察協同辦理等事項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受刑人子女之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爰賦予受刑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就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進行訪視，並提出訪視報告之權利。</p> <p>三、為避免受請求之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於訪視進行時遭遇不當阻礙或遇有特殊急迫情事，爰賦予得請求當地警察機關協同配合辦理之權限，以順利遂行訪視之目的。</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